

2016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刊印

目 錄

會議議程	1
討論事項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31
選舉事項	35
其他事項	38
臨時動議	39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四、本公司章程	57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6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三號本公司人才培訓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與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議決。

(三)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議決。

(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議決。

(五)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議決。

七、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敬請改選。

八、其他事項

(一)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議決。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修訂，修訂本公司章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不再做為盈餘分派項目，訂明以當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 0.1%，董事酬勞不高於 0.5%；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電子投票制度及股利政策，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九條、二十七條及三十一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 40 頁至第 42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台灣汽車市場及外銷事業部分

去(2015)年台灣汽車市場受到經濟景氣成長趨緩影響，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420,775 台，本公司汽車內銷台數為 42,708 台，營業收入 284.5 億元，營業淨利 20 億元，稅後淨利 31.7 億元，稅後 EPS 2.32 元；合併營業收入 368.8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 22.2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35 億元。

在台灣汽車市場部分，去年下半年本公司推出全新中華品牌、適合兼顧工作及休閒的「雙贏 ZINGER 2.4L」車型，擁有空間大、尾門寬、車廂平、油耗省、安全佳等多項產品優勢，並以低轉速、高扭力創造更好的載重及爬坡表現；此外，亦推出動感活潑的酷玩籃球風 Clot Plus X-Sports 勁攻版特仕車、Clot Plus 魅惑紅新色車型、菱利動力提升車型、Lancer Sportback 炫目版車型，以及中華新達安全升級車型等多款新車，深獲消費者喜愛。

今(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亦推出 Colt Plus 海洋特仕車型，下半年將再推出 Outlander 大改款車型，以滿足市場多元化需求，加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的加持下，今年全年銷售可望較去年成長。

外銷市場部分，去年外銷受到日幣持續走貶致價格競爭不利以及油價走跌中東市場消費力降低等影響而略為下滑，去年本公司成車外銷 1,519 台，CKD 零件外銷 8,280 台套；今年則將持續拓展東南亞、中東及中南美等市場，以確保年度銷售目標達成。

(二)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部分

中國大陸去年 GDP 成長率 6.9%，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2,460 萬台，較 2014 年成長 4.7%；今年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預估為 6.8%，整體汽車市場預估則成長 5.9%，達 2,604 萬台。

本公司投資的東南汽車，受惠於去年下半年推出全新 DX7 車型，以高性價比獲得市場好評，去年東南汽車全年共銷售 76,439 台，較 2014 年同期成長 13.2%；今年將推出東南品牌全新小型 SUV 車型，以及東南品牌 DX7 及三菱品牌翼神(Lancer Fortis)的特仕車型，預估全年銷量 11.5 萬台，較去年將大幅成長 50%以上。

本公司投資的福建奔馳，今年 4 月推出全新 V-class 豪華多功能車型，在新車的帶動下，全年銷售預估將超過 12,000 台，較去年大幅成長近八成。

(三)新事業發展部份

本公司的電動二輪車自 2010 年導入，市佔率持續保持第一名，去年銷售台數 6,589 台，較 2014 年再大幅成長 32%，銷量更創下歷史新高水準。

展望今年，在全方位的產品線基礎上，將透過通路創新及多模式銷售來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以及透過推動法人離島低碳旅遊租賃與離島銷售等方式來提升銷售，電動二輪車今年全年預估銷售 8,500 台，可望較去年再成長近三成。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戚維功



陳泰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6,920,254 仟元，截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0 元。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分別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3,493,627 仟元，爰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21,054 仟元，董監酬勞 17,468 仟元。
-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議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五、本公司與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報告

- (一)為有效整合資源、節省經營管理成本，本公司與持股 100% 之子公司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二)本合併案業已呈送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至 5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 至 28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暨民國 104 年度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3,784 仟元及 5,003,77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7%及 8.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3,206)仟元及 85,60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1%)及 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17,820	20	\$ 11,211,609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0,976	-	631,14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4,991	1	1,556,952	3
應收票據淨額	160,346	-	248,494	-
應收帳款淨額	991,138	2	934,816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35,172	3	1,560,828	3
其他應收款	131,957	-	169,118	-
存 貨	5,043,959	8	5,704,551	9
其他流動資產	1,594,782	3	921,489	1
流動資產總計	<u>23,381,141</u>	<u>37</u>	<u>22,939,000</u>	<u>37</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2,350	1	863,27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67	1	468,225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9,979	4	1,316,11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45,339	43	27,095,837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3,123	11	6,490,732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28,944	2	1,441,857	2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	180,379	-	218,187	-
商 譽	27,672	-	27,6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308	1	488,93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029	-	173,58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300,890</u>	<u>63</u>	<u>38,584,418</u>	<u>63</u>
資 產 總 計	<u>\$ 62,682,031</u>	<u>100</u>	<u>\$ 61,523,418</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5,940	1	\$ 649,737	1
應付短期票券	109,913	-	119,8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0,060	4	2,545,342	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44,846	1	825,486	1
其他應付款	2,758,012	5	2,756,79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593	-	293,80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64	-	13,636	-
其他流動負債	608,195	1	652,266	1
流動負債總計	<u>7,694,923</u>	<u>12</u>	<u>7,856,941</u>	<u>1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36,3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986	-	132,98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7,664	4	2,085,571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47	-	12,39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7,897</u>	<u>4</u>	<u>2,267,307</u>	<u>3</u>
負債總計	<u>10,022,820</u>	<u>16</u>	<u>10,124,248</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840,508	22	13,840,508	23
資本公積	6,404,906	10	6,392,369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51,773	13	7,595,944	12
特別盈餘公積	1,051,673	2	1,057,002	2
未分配盈餘	18,896,608	30	17,769,073	29
保留盈餘總計	<u>27,800,054</u>	<u>45</u>	<u>26,422,019</u>	<u>43</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137	1	750,56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7,338	1	1,035,801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402	-	-	-
其他權益總計	<u>1,469,877</u>	<u>2</u>	<u>1,786,362</u>	<u>3</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9,515,345</u>	<u>79</u>	<u>48,441,258</u>	<u>79</u>
非控制權益	<u>3,143,866</u>	<u>5</u>	<u>2,957,912</u>	<u>5</u>
權益總計	<u>52,659,211</u>	<u>84</u>	<u>51,399,170</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682,031</u>	<u>100</u>	<u>\$ 61,523,418</u>	<u>100</u>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35,526,502	96	\$ 34,767,347	97
其他營業收入	1,357,945	4	1,184,080	3
營業收入合計	<u>36,884,447</u>	<u>100</u>	<u>35,951,427</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9,290,807	79	29,115,654	81
其他營業成本	890,427	3	782,315	2
營業成本合計	<u>30,181,234</u>	<u>82</u>	<u>29,897,969</u>	<u>83</u>
營業毛利	6,703,213	18	6,053,458	17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914	-	8,60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13,127</u>	<u>18</u>	<u>6,062,064</u>	<u>17</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48,827	2	760,460	2
管理費用	1,103,903	3	1,112,327	3
研究發展費用	2,444,982	7	2,219,343	7
營業費用合計	<u>4,497,712</u>	<u>12</u>	<u>4,092,130</u>	<u>12</u>
營業淨利	<u>2,215,415</u>	<u>6</u>	<u>1,969,93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7,729	3	978,415	3
利息收入	226,357	1	154,425	-
其他收入	135,942	-	157,658	1
處分投資利益	93,584	-	76,151	-
外幣兌換利益	-	-	107,2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3,237	-	-	-
利息費用	(17,465)	-	(21,313)	-
其他支出	(24,197)	-	(19,190)	-
外幣兌換損失	(12,783)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	(34,535)	-
減損損失	(36,590)	-	(129,1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75,814</u>	<u>4</u>	<u>1,269,735</u>	<u>4</u>
稅前淨利	3,891,229	10	3,239,669	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 386,541	1	\$ 418,187	1
本年度淨利	<u>3,504,688</u>	<u>9</u>	<u>2,821,48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683)	-	(24,6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959)	-	(47,198)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96	-	4,2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57)	-	66,0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52)	-	248,114	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68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6,085)	(1)	485,923	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4,138)	(1)	732,458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60,550</u>	<u>8</u>	<u>\$ 3,553,940</u>	<u>1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66,104	9	\$ 2,558,118	7
非控制權益	338,584	1	263,364	1
	<u>\$ 3,504,688</u>	<u>10</u>	<u>\$ 2,821,48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67,467	7	\$ 3,223,837	9
非控制權益	293,083	1	330,103	1
	<u>\$ 2,960,550</u>	<u>8</u>	<u>\$ 3,553,940</u>	<u>10</u>
每股盈餘				
基本	\$ 2.32		\$ 1.88	
稀釋	<u>\$ 2.32</u>		<u>\$ 1.87</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40,508	\$6,376,868	\$ 7,342,756	\$ 1,373,00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840,508	6,376,868	7,342,756	1,373,00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188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1 元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6,00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501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3,840,508	6,392,369	7,595,944	1,057,0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829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15 元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32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 之變動數	-	12,537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840,508</u>	<u>\$6,404,906</u>	<u>\$ 7,851,773</u>	<u>\$ 1,051,673</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備 供 出 售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權 益 項 目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利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16,800,924	\$ 192,209	\$ 798,854	\$ -	\$46,725,127	\$2,713,774	\$ 49,438,901
(657)	-	-	-	(657)	(663)	(1,320)	
16,800,267	192,209	798,854	-	46,724,470	2,713,111	49,437,581	
(253,188)	-	-	-	-	-	-	
(1,522,456)	-	-	-	(1,522,456)	-	(1,522,456)	
316,006	-	-	-	-	-	-	
-	-	-	-	-	(85,108)	(85,108)	
-	-	-	-	15,501	-	15,501	
(94)	-	-	-	(94)	(194)	(288)	
2,558,118	-	-	-	2,558,118	263,364	2,821,482	
(129,580)	558,352	236,947	-	665,719	66,739	732,458	
2,428,538	558,352	236,947	-	3,223,837	330,103	3,553,940	
17,769,073	750,561	1,035,801	-	48,441,258	2,957,912	51,399,170	
(255,829)	-	-	-	-	-	-	
(1,591,658)	-	-	-	(1,591,658)	-	(1,591,658)	
5,329	-	-	-	-	-	-	
-	-	-	-	-	(90,929)	(90,929)	
(14,209)	-	-	-	(1,672)	-	(1,672)	
(50)	-	-	-	(50)	(16,200)	(16,250)	
3,166,104	-	-	-	3,166,104	338,584	3,504,688	
(182,152)	(179,424)	(138,463)	1,402	(498,637)	(45,501)	(544,138)	
2,983,952	(179,424)	(138,463)	1,402	2,667,467	293,083	2,960,550	
<u>\$18,896,608</u>	<u>\$ 571,137</u>	<u>\$ 897,338</u>	<u>\$ 1,402</u>	<u>\$49,515,345</u>	<u>\$3,143,866</u>	<u>\$ 52,659,211</u>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891,229	\$ 3,239,6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2,429	727,754
攤銷費用	105,083	88,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3,237)	34,535
利息費用	17,465	21,313
利息收入	(226,357)	(154,425)
股利收入	(75,780)	(47,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7,729)	(978,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5,308)	11,354
處分投資利益	(43,758)	(4,8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6,279
減損損失	36,590	129,13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914)	(8,60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492	(42,757)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4,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3,667	295,858
應收票據	88,148	(34,819)
應收帳款	(64,454)	90,50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5,817)	71,695
其他應收款	62,608	54,127
存貨	650,946	47,588
其他流動資產	(688,370)	469,0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44)	(416,547)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6,234)	15,764
其他應付款	(22,653)	383,375
其他流動負債	(44,434)	9,6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90)	8,33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03,778	4,021,498
支付之所得稅	(442,507)	(274,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1,271</u>	<u>3,747,1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	10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729,337	(\$ 189,28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09,512)	(980,5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76,387	291,74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08)	(24,76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2,254	53,3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771	14,4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393)	(729,7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0,948
處分子公司價款	29	98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0,035	88,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742)	(1,275,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657	34,317
取得無形資產	-	(92,6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441)	22,923
收取之利息	198,516	143,867
收取之股利	840,534	1,061,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760</u>	<u>(1,398,3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201	-
短期借款減少	-	(331,3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57)	(219,618)
舉借長期借款	-	43,974
償還長期借款	(33,6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856	676
發放現金股利	(1,591,658)	(1,522,4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250)	(288)
支付之利息	(17,419)	(22,1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929)	(85,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9,792)</u>	<u>(2,136,3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028)</u>	<u>51,768</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06,211	264,33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11,609</u>	<u>10,947,27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17,820</u>	<u>\$ 11,211,609</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6,546 仟元及 1,908,200 仟元，均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3.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4,701)仟元及 124,761 仟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4.3%)及 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78,451	18	\$ 9,022,297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016	-	295,57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043	1	1,331,400	2
應收票據淨額	106,582	-	108,044	-
應收帳款淨額	391,490	1	453,433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50,899	2	1,096,417	2
其他應收款	52,248	-	26,809	-
存 貨	3,768,103	7	4,235,717	8
其他流動資產	720,262	1	303,006	1
流動資產總計	<u>17,158,094</u>	<u>30</u>	<u>16,872,698</u>	<u>31</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4,733	2	812,71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21	-	150,00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50,079	4	1,446,118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31,631	55	30,990,570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485	6	3,370,510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46,351	2	846,927	2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	180,379	-	218,1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609	1	420,59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887	-	46,974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099,675</u>	<u>70</u>	<u>38,302,603</u>	<u>69</u>
資 產 總 計	<u>\$ 56,257,769</u>	<u>100</u>	<u>\$ 55,175,301</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827,764	3	\$ 1,793,405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03,070	2	779,211	2
其他應付款	2,110,796	4	2,015,462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533	-	204,799	-
其他流動負債	131,179	-	178,918	-
流動負債總計	<u>4,909,342</u>	<u>9</u>	<u>4,971,795</u>	<u>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03	-	15,65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0,670	3	1,739,530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09	-	7,06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3,082</u>	<u>3</u>	<u>1,762,248</u>	<u>3</u>
負債總計	<u>6,742,424</u>	<u>12</u>	<u>6,734,043</u>	<u>12</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3,840,508	25	13,840,508	25
資本公積	6,404,906	11	6,392,369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51,773	14	7,595,944	14
特別盈餘公積	1,051,673	2	1,057,002	2
未分配盈餘	18,896,608	33	17,769,073	32
保留盈餘總計	<u>27,800,054</u>	<u>49</u>	<u>26,422,019</u>	<u>4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137	1	750,56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97,338	2	1,035,801	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402	-	-	-
其他權益總計	<u>1,469,877</u>	<u>3</u>	<u>1,786,362</u>	<u>3</u>
權益總計	<u>49,515,345</u>	<u>88</u>	<u>48,441,258</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257,769</u>	<u>100</u>	<u>\$ 55,175,301</u>	<u>100</u>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27,957,703	98	\$ 27,833,418	98
其他營業收入	489,528	2	439,265	2
營業收入合計	<u>28,447,231</u>	<u>100</u>	<u>28,272,683</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3,402,169	82	23,623,518	84
其他營業成本	172,072	1	99,836	-
營業成本合計	<u>23,574,241</u>	<u>83</u>	<u>23,723,354</u>	<u>84</u>
營業毛利	4,872,990	17	4,549,329	16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175</u>	<u>-</u>	<u>1,63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74,165</u>	<u>17</u>	<u>4,550,959</u>	<u>16</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4,793	2	255,801	1
管理費用	543,130	2	535,229	2
研究發展費用	1,871,541	6	1,788,738	6
營業費用合計	<u>2,869,464</u>	<u>10</u>	<u>2,579,768</u>	<u>9</u>
營業淨利	<u>2,004,701</u>	<u>7</u>	<u>1,971,19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68,256	4	703,646	3
利息收入	178,498	1	121,564	-
其他收入	80,241	-	52,277	-
處分投資利益	23,692	-	35,538	-
外幣兌換利益	-	-	62,7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利益	9,787	-	-	-
其他支出	(2,238)	-	(5,877)	-
外幣兌換損失	(5,715)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損失	-	-	(9,03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減損損失	<u>(\$ 2,118)</u>	<u>-</u>	<u>(\$ 34,90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0,403</u>	<u>5</u>	<u>925,927</u>	<u>3</u>
稅前淨利	3,455,104	12	2,897,118	10
所得稅費用	<u>289,000</u>	<u>1</u>	<u>339,000</u>	<u>1</u>
本年度淨利	<u>3,166,104</u>	<u>11</u>	<u>2,558,11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408)	-	(18,1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433)	(1)	(50,33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89	-	3,0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222	-	210,601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68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5,109)	(1)	520,460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7)</u>	<u>-</u>	<u>-</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98,637)</u>	<u>(2)</u>	<u>665,719</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7,467</u>	<u>9</u>	<u>\$ 3,223,837</u>	<u>11</u>
每股盈餘				
基本	<u>\$ 2.32</u>		<u>\$ 1.88</u>	
稀釋	<u>\$ 2.32</u>		<u>\$ 1.87</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6,868	\$ 7,342,7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3,840,508</u>	<u>6,376,868</u>	<u>7,342,756</u>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3,18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1 元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5,501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13,840,508	6,392,369	7,595,94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5,82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15 元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數	-	-	12,53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40,508</u>	<u>\$ 6,404,906</u>	<u>\$ 7,851,773</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 具 利 益	
\$ 1,373,008	\$ 16,800,924	\$ 192,209	\$ 798,854	\$ -	\$ 46,725,127
-	(657)	-	-	-	(657)
<u>1,373,008</u>	<u>16,800,267</u>	<u>192,209</u>	<u>798,854</u>	<u>-</u>	<u>46,724,470</u>
-	(253,188)	-	-	-	-
-	(1,522,456)	-	-	-	(1,522,456)
(316,006)	316,006	-	-	-	-
-	-	-	-	-	15,501
-	(94)	-	-	-	(94)
-	2,558,118	-	-	-	2,558,118
-	(129,580)	<u>558,352</u>	<u>236,947</u>	-	<u>665,719</u>
-	<u>2,428,538</u>	<u>558,352</u>	<u>236,947</u>	-	<u>3,223,837</u>
1,057,002	17,769,073	750,561	1,035,801	-	48,441,258
-	(255,829)	-	-	-	-
-	(1,591,658)	-	-	-	(1,591,658)
(5,329)	5,329	-	-	-	-
-	(14,209)	-	-	-	(1,672)
-	(50)	-	-	-	(50)
-	3,166,104	-	-	-	3,166,104
-	(182,152)	(179,424)	(138,463)	<u>1,402</u>	(498,637)
-	<u>2,983,952</u>	(179,424)	(138,463)	<u>1,402</u>	<u>2,667,467</u>
<u>\$ 1,051,673</u>	<u>\$ 18,896,608</u>	<u>\$ 571,137</u>	<u>\$ 897,338</u>	<u>\$ 1,402</u>	<u>\$ 49,515,345</u>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455,104	\$ 2,897,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4,881	461,395
攤銷費用	66,986	53,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損失(利益)	(9,787)	9,035
利息費用	131	88
利息收入	(178,498)	(121,564)
股利收入	(52,144)	(23,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168,256)	(703,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6,944)	(4,297)
減損損失	2,118	34,904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175)	(1,6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492	(42,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2,609	64,216
應收票據	1,462	16,190
應收帳款	59,535	(150,07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4,045	(9,592)
其他應收款	(432)	38,622
存 貨	467,614	(281,781)
其他流動資產	(419,561)	258,442
應付帳款	33,717	(246,14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1,735)	27,178
其他應付款	61,613	264,357
其他流動負債	(48,265)	42,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68)	15,124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133,242	2,598,111
支付之所得稅	(344,515)	(183,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8,727	2,414,6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	\$ 67,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99,564	(169,26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99,612)	(980,5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76,387	291,74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7,369	11,6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393)	(317,8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1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2,158	329,3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003)	(1,046,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667	28,690
取得無形資產	-	(92,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91)	(23,684)
收取之利息	151,101	111,148
收取之股利	738,456	766,5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668</u>	<u>(1,023,5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6,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48	607
發放現金股利	(1,591,658)	(1,522,456)
支付之利息	(131)	(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1,241)</u>	<u>(1,527,963)</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56,154	(136,87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22,297</u>	<u>9,159,17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78,451</u>	<u>\$ 9,022,297</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表及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由一〇四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分配項目如下：
 -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6,610 仟元。
 - 2.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分派總額 2,076,076 仟元，訂於今(一〇五)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盈餘分配表（議案）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 15,922,287,794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01,61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921,586,178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4,692,280)
退休金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1,718,690)
加：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28,603
本期稅後純益	3,166,104,3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8,896,608,136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6,610,43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076,076,2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03,921,422
分配項目小計	\$ 18,896,608,136

註：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陳昭文



會計主管：戴美珠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十二條、十三條及二十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第 43 頁至第 44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七條、八條、十一條、十三條及二十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45 頁至第 47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二十一條、三十條及三十條之一。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請參閱第 48 頁至第 50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五條、十六條及十七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第 51 頁至第 52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敬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選出第十九屆董事 8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其任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37 頁。
- 三、敬請 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開票及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00000000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111,480,444 股	嚴凱泰 持有股數： 16,621,212 股	美國 St. John's 大學榮譽商學博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莉蓮 持有股數：0 股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000000003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348,589,538 股	林信義 持有股數：0 股	成功大學機械系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部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陳國榮 持有股數：0 股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劉興臺 持有股數： 14,560 股	政治大學企家班 成功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000000008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持有股數： 193,768,273 股	淺岡克朗 持有股數：0 股	東京外國語大學外國語學部中國語學科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第一海外營業統括部門北亞本部上級 EXPERT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000000009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持有股數： 66,404,796 股	山崎義則 持有股數：0 股	明治學院大學經濟學部經濟學科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自動車事業本部 自動車北亞部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000000012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5,539,400 股	陳昭文 持有股數：0 股	政治大學企家班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及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F12128****	蕭珍琪 持有股數：0 股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 政治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逢甲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F12041****	陳吉慶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全球經貿管理組 EMBA GigaMedia Limited Co. 董事 Financial One Corp. 董事 F-中租控股(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 5871)董事
F12184****	楊雲驊 持有股數：0 股	德國圖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在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十九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大會於此議案進行同時，將新任董事兼任之情形，以投影片方式詳細說明，謹提請 同意。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訂定電子投票制度。
第廿七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p> <p>一、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第十八屆董事酬勞分派對象包含該屆之董事及監察人，按其任期屆滿、解任或辭職前之任職期間計算應分派之酬勞。</p> <p>二、不低於百分之零點壹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p>		<p>1.配合公司法修訂，訂明以當年獲利分派董事酬勞上限及員工酬勞下限。</p> <p>2.明訂任職至105年6月30日之第十八屆監察人可領取任職屆滿前之酬勞。</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p><u>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p> <p><u>一、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u></p> <p><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u>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p>	3.配合公司法修訂，盈餘分派刪除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 <u>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惟當年度虧損則不分派股利</u> ，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4. 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第十九屆董事開始適用，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第十九屆董事開始適用。	記載修訂日期。

附件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除本公司衛星廠商由採購部經辦外其餘統由財務部理財組經辦)建立徵信資料，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簽奉總經理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u>第一項規定</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p>	<p>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經辦部門(除本公司衛星廠商由採購部經辦外其餘統由財務部理財組經辦)建立徵信資料，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簽奉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u>前項規定</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下略)	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原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本公司原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u> <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2.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附件三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規定。
第八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被保證公司做必要之徵信及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被保證公司做必要之徵信及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依第七條之核決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原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原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本辦法經 <u>董事會通過</u>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u></p> <p><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u></p>	<p>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p> <p>2.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關規定。</p>
第三十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u></p>	<p>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前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p>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p>		<p>2.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u></p> <p>前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前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規定。</p>

附 錄 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四，即 33,217,22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二四，即 3,321,722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截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持有股數分別為 720,243,051 股（52.04%）及 5,539,400 股（0.40%），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董 事 長	嚴 凱 泰	111,480,444	8.05	1
副 董 事 長	劉 興 臺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淺岡克朗	193,768,273	14.00	3
董 事	陳 莉 蓮	111,480,444	8.05	1
董 事	林 信 義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陳 國 榮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山崎義則	66,404,796	4.80	4
獨 立 董 事	黃 宗 仁	0	0.00	
獨 立 董 事	毛 渝 南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20,243,051	52.04	
監 察 人	戚 維 功	5,539,400	0.40	5
監 察 人	陳 泰 明	5,539,400	0.40	5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539,400	0.40	

- 註：1. 董事長嚴凱泰及董事陳莉蓮係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副董事長劉興臺、董事林信義及陳國榮係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董事淺岡克朗係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4. 董事山崎義則係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
5. 監察人戚維功及陳泰明係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附 錄 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附 錄 四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四、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一、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二、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七、IZ01010 影印業
- 四十八、IZ02010 打字業
- 四十九、IZ04010 翻譯業
- 五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五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五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十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十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或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簽名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召開之。
-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行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指導業務之推展。

- 六、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其他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其餘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或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 卅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自第十九屆董事開始適用。

附 錄 五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替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其表決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四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 五 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所製發之選票。
-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加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修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九 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